

林州市博物馆馆藏瓷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合同条款

甲方（全称）：林州市博物馆（采购人）

乙方（全称）：江苏文博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林州市博物馆馆藏瓷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104）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含组成文件）、成交通知书，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修复内容

1. 文物名称：见“文物修复清单”。
2. 文物年代：见“文物修复清单”。
3. 文物规格：见“文物修复清单”。
4. 文物现状：见“文物修复清单”。

二、修复要求与标准

1. 修复原则：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原则，采用可逆性修复技术，保留文物历史信息。

2. 修复内容：

2.1 清理：去除文物表面污染物、附着物，不损伤文物本体。

2.2 拼接：对破损残片进行精准拼接，确保接缝平整。

2.3 补配：对缺失部分按文物原有形制、纹饰、釉色进行补配，补配部分需做可识别标记（非肉眼可见）。

2.4 加固：对脆弱部位（如冲线、酥化釉面）进行加固处理，保证文物结构稳定。

2.5 做旧：补配及修复部位做旧需与原器物色调、质感一致，无明显修复痕迹。

2.6 其他补充内容：_____ / _____。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要求，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三、修复期限

1. 乙方自合同签订且收到修复标的之日起30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工作（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期的，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延期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2. 乙方需在修复期间每月向甲方提交1次修复进度报告（含照片、文字说明）。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 修复总费用：人民币386000.00元（大写：叁拾捌万陆仟圆整），包含修复材料、人工、技术检测、保护包装、税金等全部费用，无额外收费。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50%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项目履约完成后付清合同款。

3.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工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账户名称：江苏文博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账号：43010 2950 91000 16648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1.1 有权监督修复进度及质量，查阅修复过程记录；

1.2 修复完成后，组织专业人员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修复成果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2. 义务：

2.1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修复费用；

2.2 提供文物的已知历史背景、保存信息（如曾修复记录、病害情况等），若因信息隐瞒导致修复问题，承担相应责任；

2.3 验收合格后，及时接收修复后的文物。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1.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文物相关必要信息;

1.2 按合同约定收取修复费用。

2. 义务:

2.1 确保修复团队具备相应文物修复资质, 使用符合标准的修复材料;

2.2 修复过程中妥善保管文物, 若因乙方保管不当导致文物损坏、丢失, 需按文物评估价值(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赔偿;

2.3 修复完成后, 向甲方提交完整修复档案(含修复方案、过程照片、材料清单、检测报告等);

2.4 对修复技术及文物信息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商业用途。

六、双方项目负责人

1. 甲方指定以下人员为甲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 常翠芳 电话: 13523721322

2. 乙方指定以下人员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 赵丹丹 电话: 17372208260

3. 项目负责人就本项技术服务过程进行联系、协调, 并代表各方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因未及时通知对方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责任。

七、验收

1. 验收时间: 乙方完成修复后, 需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验收方式: 甲方组织文物修复领域专业人员(不少于 3 人), 对照本合同约定的修复要求及标准进行验收, 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

3. 验收结果:

3.1 合格: 双方签署书面验收证明材料;

3.2 不合格: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整改, 直至合格, 整改期间不计入原修复期限。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修改澄清文件
3. 乙方响应文件（含组成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林州市博物馆



乙方（盖章）：江苏文博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5 年 12 月 8 日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6322000000122946511

开票日期: 2026年01月0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林州市博物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410581417473532J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江苏文博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3339426318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文化服务*林州市博物馆馆藏瓷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服务费						1		182075.471698113		182075.47	
										税率/征收率 6%	
										税额 10924.53	
合计										¥182075.47	
价税合计(大写)										¥193000.00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银行账号: 4301029509100016648	
备注											

开票人: 蒋昊

财政专项资金支付申请表

申报单位：林州市博物馆

2026年1月9日

项目名称及类别	林州市博物馆馆藏瓷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批准文件	豫财文（2025）10号			
项目建设内容及地点	林州市博物馆瓷器修复			
中标单位	江苏文博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资金支付情况	本项目应支付金额	已支付金额	本期申请金额	本期止累计支付金额
	386000.00元	0.00元	193000.00元	
现场管理人员意见	申请支付：赵明			
项目实施单位意见	同意支付 王峰			
项目主管部门 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支付 陈伟			
项目主管部门领导意见	同意支付 孔			

林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会议纪要

〔2025〕11号

2025年9月22日，在旅文广局742室召开党组会议，会议由局长宋上举主持。会上研究了关于林州市博物馆瓷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的请示。

林州市博物馆历年来考古挖掘出土和征集的35件/套器文物，瓷器制作精美，造型奇特，是研究林州以及豫北地区古代瓷器发展的珍贵资料。由于瓷器属于易碎品，出土和征集的文物难免会因自然界或人为原因而出现不同程度的损坏，例如出现了惊纹、伤袖、缺损、毛边、裂隙、伤彩等各种病害，加之后期保存条件有限，未及时进行有效的保护措施，导致有些瓷器文物裂纹扩张，亟需进行抢救性保护修复。

2023年林州市博物馆申报《馆藏瓷器文物保护修复方案》，同年该方案经河南省文物局批准同意，2025年河南省财政局，河南省文物局联合下达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40万元用于该项目实施。

林州市博物馆现申请实施瓷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依照相关招投标法规开展招投标工作。计划从已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册的代理公司中，筛选5家业绩靠前的机构发出邀请，通过摇号形式公平公正确定本次招投标工作的合作代理机构。

以上事项请予以研究。

经局党组讨论研究决定，上述议项一致通过，按此议定事项，组织实施。

参会人员：	宋上举	党组书记 局 长
	陈伟庆	副局长
	郭颖超	副局长
	张宪林	党组成员
	李现军	副科级干部
	刘增太	副科级干部
	王召华	副科级干部

李现军 张宪林

王召华 郭颖超 刘增太

主题词：会议纪要

林州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2025 年 9 月 22 日

林州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江苏文博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市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你单位为林州市博物馆馆藏瓷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请接到通知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成交内容

采购单位	林州市博物馆		
代理机构	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林州市博物馆馆藏瓷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标段	/
项目编号	林财磋商采购-2025-CS10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价 (大写)	叁拾捌万陆仟元整		(小写)：386000.00 元
备注	/		
采购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招标(采购)代理单位(签章)： 	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签章)： 	
2025 年 12 月 2 日	2025 年 12 月 2 日	2025 年 12 月 3 日	

第一联 采购人存



预付款担保

保函编号: RHDB2026010603022

林州市博物馆 (发包人名称):

根据江苏文博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林州市博物馆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签订的 林州市博物馆馆藏瓷器文物保护修复项目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叁仟元整 (¥ 193000.00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 2026 年 07 月 06 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在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河南融辉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贾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大道总部大厦B座四楼030室

邮政编码: 456500 电 话: 0371-60171699 传 真: 0371-60171699

日 期: 2026 年 01 月 06 日

(本保函失效后, 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